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正面盈利預報

本公司謹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內幕消息披露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營業額增加，加上並無錄得去年約39,000,000港元的非經常性虧

* 僅供識別

損，因此毛利增加；(ii)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iii)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iv)撥回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及(v)衍生財務工具、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所致。

本正面盈利預報公佈僅根據對本集團目前可取得的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該等賬目待董事會作進一步內部審閱後仍有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尚未審定，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下旬作出公佈。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朱凱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劉永順先生、*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